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屏府教體字第1158000155號。

二、甄選種類	名額		主聘學校	負責巡迴學校
射擊	正取1	備取1	明正國中	由縣府視鄰近學校需求另行指派

三、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三)具備運動部依據「各級學校運動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資格，或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前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簡章公告日期：115年1月22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公告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mcjh.pt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 1.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 2.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屏東市大連路70號)學務處體育組。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資格審查：
 -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 本校依簡章第三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洽詢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 報名表(如附件2)。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5.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6.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7. 具結書(如附件7)。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9. 其他依本簡章第七點(三)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0. 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者，請檢附證明。

六、甄選項目、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評分(審查)	甄選地點
積分審查(50%)	依招考階段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明正國中 學務處
口試(50%)	依招考階段報名當日下午13時30分起(逾時不予受理) 1. 第一次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 2. 第二次 115年2月9日(星期一)	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明正國中 行政大樓 2F閱覽室

七、甄選內容：

- (一)甄選項目：積分審查(50%)、口試(50%)，合併計算總分。
- (二)積分審查占總成績50%，滿分5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50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 10 年成績為限，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5	4	3	3	2	2	1	1

2.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 10 年成績為限(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奧運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0	0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2	1	0	0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0	0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0	0	0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0	0	0	0
指導全國學校組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4	3	2	1	0	0	0	0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0	0	0	0	0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0	0	0	0	0
指導本縣中小運	3	2	1	0	0	0	0	0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3	2	1	0	0	0	0	0

3. 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15年1月26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5.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6.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選該運動種類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選之種類，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8.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9. 依本簡章第七條第三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洽詢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四)口試占總成績50%，滿分50分：

1. 甄選當日下午13時30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13時10分前攜帶准考證(附件9)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未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准考證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 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4. 注意事項，請詳閱「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甄選考生注意事項(附件10)。

八、錄取方式：

- (一)本甄選各種類正取1名、備取1名，惟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照口試成績、書面積分審查之高低依序錄取。
 2.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教練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 (一)成績公告：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至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名單公告：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cjh.ptc.edu.tw>)。

十、錄取報到：

-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學務處)。
-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於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9時前辦理報到。
- (三)錄取之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聘期：本計畫所補助為屏東縣約聘(僱)運動教練計畫，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本次甄選簽約期程為實際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

(二)薪資：依據屏東縣約聘(僱)運動教練計畫編列：約聘僱運動教練依「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最高敘薪薪點為五等280薪點(月支薪資38,948元)，實際敘薪薪點仍須依前開要點第三點辦理，不得超過本簡章所列最高薪點進用。

(三)相關規定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1. 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cjh.ptc.edu.tw>)。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網站網站(<https://www.mcjh.ptc.edu.tw>)。

十四、諮詢服務及申訴專線：

(一)聯絡方式：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王登基組長，電話：(08)7363078轉49，傳真：(08)7374693。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班日，自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職務編號：_____ (請考生務必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甄選種類：_____ (請考生務必填寫)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分 15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賽成績合計(最高 15 分)														
指 導 成 績 最 高 分 25分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1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本縣中小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最高 2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 高 25 分	20 自115年1月26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 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1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 發)，加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2 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加分合計(最高 25 分)			
積分審查總合計【最高 50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證件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 名或蓋章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本校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政府之約聘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本聯由主辦單位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親至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市大連路70號)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h2 style="margin: 0;">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h2> <h3 style="margin: 0;">「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h3> <h2 style="margin: 0;">准考證</h2>				
甄選種類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 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h2 style="margin: 0;">甄選記錄</h2>
<h2 style="margin: 0;">口 試</h2>
<p>115年 1月27日(第二次115年2月9日)</p>
<p>請依公告報到時間為準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下午 13 時 30 分起</p>
<p>(試務人員簽章)</p>

試場規則 (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2 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本校學務處)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備審資料除外。
- 四、應試者請在本校六藝樓穿堂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學校網站。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年度代理約聘(僱)運動教練甄選」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口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報考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口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三、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 五、口試順序為：第1位在口試時，第2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口試時間10分鐘，試務人員將於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